

# 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诚信自律准则

(2024 年 4 月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：为村中心）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公信力和综合服务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为村中心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为村中心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**第三条** 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良之风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**第六条** 遵守行业规定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和谐氛围。

**第七条** 任何违反诚信自律制度，一经查实将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道歉、通报批评、降职、降薪、开除等处罚，触及刑律的，交由司法机关论处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，并经为村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